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200号

关于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金园四路一启创业园D-101（E115° 20' 31.60"、N22° 59' 46.70"），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样品室、留样室、收样室、废液室、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水、大气、土壤、海洋生物体、噪声、振动等），预计每年检测约2000个批次，检测对象为：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共127项、环境空气和废气共70项、室内空气共6项、噪声和振动共10项、生活饮用水共36项、海水和海洋生物体共44项。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项目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器具末次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禁止人为向下水道倾倒化学试剂，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须经集中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氮氧化物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运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验废液、废弃试剂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送检样品检验检测废料、破碎玻璃器皿、废包装纸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得随意堆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应急预案,并报我局进行备案。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